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果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平果城投债/21平果债”）、2023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平果城投债/23平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平果城投及“21平果城投债/21平果债”、“23平果城投债/23平果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平果城投债/21平果债”及“23平果城投债/23平果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1月24日，平果城投发布了《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平国资（2025）201号关于同意对唐谦等同志任免职事宜给予备案的批复》《平国资任（2025）1号关于黄冬莲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免去周璇同志公司董事职务，任命黄艳芬、唐谦为公司董事。公告称，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平果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平果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平果城投债/21平果债”及“23平果城投债/23平果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襄江国投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